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609號

被　　告　張桓睿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桓睿於民國108年3月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並以至超商代領包裹領取包裹獲得報酬之條件，受僱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追光」等人，擔任取簿手（或稱收簿手），加入其等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再與「追光」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梁翊雲、林家如、張哲維、謝彣林取得如附表一所示物品後，張桓睿即依指示，搭乘不知情之羅彥文駕駛之車牌號碼RAE-9867號，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物品後，然在苗栗縣後龍鎮建興路11號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三所示物品。

二、案經林家如、張哲維、梁翊雲、謝彣林訴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桓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08年7月8日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暱稱為「追光」，以微信指示其領取物品之時間、地點，其報酬係領一件包裹500元、二件700元、三件10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司機羅彥文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搭乘其駕駛之上開車輛，至附表三所示地點領取物品之事實。
3	告訴人林家如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於附表依編號1所示方式，將提款卡、存摺寄送給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4	告訴人張哲維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於附表依編號2所示方式，將提款卡、存摺寄送給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5	告訴人梁翊雲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於附表依編號3所示方式，將提款卡、存摺寄送給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6	告訴人謝彣林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於附表依編號4所示方式，將提款卡寄送給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7	(1)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被告於108年7月8日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暱稱為「追光」，以

臺灣苗栗檢察署

	⑵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翻拍畫面23張 ⑶手機翻拍畫面1份	微信指示其領取物品之時間、地點等事實。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既參與「追光」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並負責向他人收取帳戶（即取、收簿手）工作，縱未全程參與、分擔，然詐騙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手、收購帳戶之人，各成員就詐騙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既係分別參與整體犯罪計畫之一環，且與「追光」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之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為如事實欄所示犯行同負全責。次按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其中第2款所謂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依立法理由所

栗地方騎縫章

示，係指「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顯係規範詐欺集團正犯收購、借用或詐取他人帳戶供後續犯罪使用之行為。本案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不正方法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供收受、持有財物，自與上述立法理由例示之行為人本於隱匿資產之動機，取得帳戶並據以收受帳戶內財物，助長洗錢犯罪發生之情形相當，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要件相符，然因被告取得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尚未有被害人匯款，至渠等未能收受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上利益，亦無法領出款項，則應屬同法第1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未遂罪。

臺灣苗栗檢察署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未遂等罪嫌。又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及特殊洗錢二罪間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1次參與犯罪組織及附表一所示之4個詐欺犯行，分別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另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被告擔任取、收簿手所獲犯罪所得700元，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宜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蕭亦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姓名	詐騙手法	交付物品
1	林家如	於108年3月18日，詐騙集團	①郵局帳號700-0301-2690476223號郵

（續上頁）

		成員佯裝為貸款業者，向林家如佯稱：「須交付2本存摺、2張提款卡，若使用尚無問題，即會提供15,000元之借款」，而使告訴人林家如陷於錯誤，遂依詐騙集團指示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出存摺、提款卡。	政存簿儲金簿1本、提款卡1張 ②麥寮農會698-0111-0264605號農會簿儲金簿1本、提款卡1張
2	張哲維	於108年3月16日，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貸款業者，向張哲維佯稱：「須交付存摺、提款卡供審核」，而使告訴人張哲維陷於錯誤，遂依詐騙集團指示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出存摺、提款卡。	彰化銀行帳號009-98322001523600號彰銀簿儲金簿1本、提款卡1張
3	梁翊雲	於108年3月16日，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貸款業者，向梁翊雲佯稱：「須交付存摺、提款卡供審核」，而使告訴人梁翊雲陷於錯誤，遂依詐騙集團指示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出存摺、提款卡。	郵局帳號700-0261009-1437937號郵政存簿儲金簿1本、提款卡1張
4	謝彣林	108年3月20日，騙集團成員佯裝為貸款業者，向梁翊雲佯稱：「須交付存摺、提款卡供審核」，而使告訴人謝彣林陷於錯誤，遂依詐騙集團指示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出提款卡。	國泰世華銀行013-4063763480243889號提款卡1張

臺灣苗栗檢察署

附表二：

編號	地點
1	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3號統一超商鑫龍門市
2	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52之8號統一超商新裕龍門市
3	苗栗縣後龍鎮新東路468號統一超商苗栗高門市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1	林家如所有郵局帳號700-

（續上頁）

	0301-2690476223號郵政存簿儲金簿1本、提款卡1張
2	林家如所有麥寮農會698-0111-0264605號農會簿儲金簿1本、提款卡1張
3	張哲維所有彰化銀行帳號009-98322001523600號彰銀簿儲金簿1本、提款卡1張
4	梁翊雲所有郵局帳號700-0261009-1437937號郵政存簿儲金簿1本、提款卡1張
5	謝彣林所有國泰世華銀行013-4063763480243889號提款卡1張
6	iphone6手機1隻
7	報酬700元

栗地方騎縫章